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艾华转债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8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1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63%。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28,420,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0,824,2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75465%。 ● 本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62,58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6.94366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350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691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文[湘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2018年9月10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艾华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21元/股。 1.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59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年8月13日,公司向修正了“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63元/股调整为21.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21.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4,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9,000万元)。公司为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得利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7日,公司向对外披露《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北京得利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与农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 近日,北京得利斯与农商银行就前述贷款办理了到期后续贷手续,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并与农商银行签署了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的《保证合同》。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北京得利斯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00064125U 成立日期:1994年07月06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臧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枣园乡定福庄路路西 经营范围:生产肉制品;冻禽食品;普通货物;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预包装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辅助设备、机械维修、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针织品、纺织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家具、钢材、服装鞋帽、新鲜水果、蔬菜、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肉制品、速冻食品、销售食品、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得利斯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得利斯国家和本市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3,292,076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1月23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10月24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检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684名,可行权数量73,292,076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1月23日。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数量(股)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数量(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可行权股票数量(股)	累计可行权数量占本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黄汉忠	董事、副总经理	429,000	0	0	0.00%
2	胡南	董事、副总经理	214,500	0	0	0.00%
3	李忠区	董事	107,050	0	0	0.00%
4	郭俊奇	董事	107,050	0	0	0.00%
5	胡有成	副总经理	214,500	0	0	0.00%
6	王益民	副总经理	107,050	0	0	0.00%
7	罗军	副总经理	214,500	0	0	0.00%
8	刘勇	副总经理	107,050	0	0	0.00%
9	贾文山	副总经理	171,600	0	0	0.00%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测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83股,占“高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6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测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3,249,000元,占“高测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94%。 ● 本季度转股情况:“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高测转债”未发生转股。 ● 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48元/股。 四、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月1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五、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2,668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6.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1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6.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高测转债”的转股情况自2023年1月30日起至2028年7月17日止,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高测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测转债”共有人民币5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83股,占“高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63%。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测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3,249,000元,占“高测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94%。 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0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期间变动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12,668	0	0	18,212,6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180,138	0	11,780	320,191,918
总股本	338,398,806	0	11,780	338,403,616

注:其他原因变动系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民币11,780股于2023年11月21日完成登记手续,于2023年11月10日,上市流通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四、其他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联系地址:zq@gaoc.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中,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2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3年7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

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5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首次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4%,成交最低价格为10.4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6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107,781.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5,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13%,最高成交价格为10.6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83,862.8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不低于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和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5%,最高成交价为16.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67,541元(不含

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列明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01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90,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72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24.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7.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010,630.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应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3月1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段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首次予以公告;(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及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三)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90,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7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4.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7.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010,630.3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52,118,000.00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4,910,61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14096%。 ● 本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882,000.00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额的47.5456%。 ● 本季度转股情况:“正裕转债”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2,015,000.00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额的4.1216,04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2.92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8%、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付息,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9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21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

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1-039;2022-033;2023-02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股份数量 “正裕转债”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2,015,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16,041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52,118,000.00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4,910,61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14096%。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882,000.00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额的47.5456%。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0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501,103	1,216,041	223,717,1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501,103	1,216,041	223,717,144
总股本	445,002,206	2,432,082	447,434,288

四、其他 联系方式: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571-87226833 联系邮箱:zq@zhdchina.com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2.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和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除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0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18%,购买的最高价为15.89元/股,最低价为15.5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137,680.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2元/股,最低价为15.137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526,070.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运 公告编号:2024-00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之前,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先生持有公司102,480股A股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蔡先生持有公司22,500股A股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罗宇明先生持有公司105,710股A股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倪悦女士持有公司7,096股A股股份,上述四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365752%。(持股比例以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总股本4,770,776.395股进行计算。下同。)上述股份均来源于股权激励行权。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方式	最高减持价格(元/股)	最低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朱庆刚	102,480	2023/7/3-2023/12/31	10-0	0	集中竞价交易	15.89	15.50	15.50	102,480	0
蔡明	22,500	0	10-0	0	集中竞价交易	15.89	15.50	15.50	22,500	0
罗宇明	105,710	0	10-0	0	集中竞价交易	15.89	15.50	15.50	105,710	0
倪悦	7,096	0	10-0	0	集中竞价交易	15.89	15.50	15.50	7,096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但未实际√已实施 □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指实际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触及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